

使用牌照稅法增訂第六條附表四及附表五；並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81 號

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，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本項規定生效日起三年內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四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)	
馬達最大馬力			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自 用	營 業
38 以下	38.6 以下	1,620	900
38.1-56	38.7-56.8	2,160	1,260
56.1-83	56.9-84.2	4,320	2,160
83.1-182	84.3-184.7	7,120	3,060
182.1-262	184.8-265.9	11,230	6,480
262.1-322	266.0-326.8	15,210	9,900
322.1-414	326.9-420.2	28,220	16,380
414.1-469	420.3-476.0	46,170	24,300
469.1-509	476.1-516.6	69,690	33,660
509.1 以上	516.7 以上	117,000	44,46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馬達最大馬力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 腳踏車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-
12 以下	12.2 以下	0
12.1-20	12.3-20.3	800
20.1-45	20.4-45.7	1,620